

2023 年度中宁县供销社联合社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委政府关于“三农”工作政策方针，按照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供销社的要求，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系统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2、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

3、推进供销合作系统法治建设，维护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社及社属企业的合法权益。

4、负责供销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及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

5、负责全系统的安全工作，组织和开展对社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为全县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6、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系统基层组织建设，协调社与社之间的关系，同时管理运营本级和基层的资产，对直属企业单位行使出资人的职能。

7、负责供销系统电子商务和农村合作金融服务网络体系建设，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

8、履行社有资产监管职责，落实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责任。

9、积极稳妥地推进供销社企业改革，拓宽经济领域，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建设，助农增收。

10、负责供销系统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11、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预算，无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有行政编制0名，事业编制0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0名，事业人员8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2.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2.57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逐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2.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11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1.5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工资薪级调增，增加了工资预算。

人员经费 4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3 万元、津贴补贴 10.75、社会保障缴费 5.84 万元、绩效工资 3.15、职业年金 1.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2 万元，退休费 9.24、生活补助 0.57；

公用经费 1.3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

(二)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预算 61 万元，主要支付县供销社原机关人员工资及社保、退职补助。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22 年预算 8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下降 24.69%。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02.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2.5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2.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5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7.9 万元啊，减少 14.86%，主要原因机关人员工资以项目形式拨付，本年工资预算减少。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02.57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 %；事业支出 102.57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无二级预算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9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1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98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1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预算支出 61 万元，涉及 2 项目，分别是县社机关在职员工工资及社保项目、赵懿退职费项目。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

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